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市科学〔2025〕71号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启动 2025 年度 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惠市科学〔2024〕14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研发机构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现启动 2025 年度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工程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向对象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须为惠州市内注册登记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等法人单位，且主要科研场所设在惠州市内。

（二）申报数量

企业、科研机构、医院只能申报 1 个市工程中心，已建有市工程中心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高校在未建有市工程中心

的专业类可申报 1 个。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需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其中，申报单位为企业的，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少于 2000 万元，研发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且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3%（研发经费超过 1000 万元的，不受该比例限制）。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的，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申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 600 万元，且 2024 年度研发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

(二)申报单位应建有专门研发机构，研究方向和技术领域明确，具备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能力，且近三年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少于 3 项。

(三)申报单位应有相对集中的工程试验用房和场地，具备开展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拥有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不含生产设备）的原值（含税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四)申报单位应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工程技术队伍，具有培养高技能专业人才的能力。市工程中心主任应由申报单位全职人员担任且入职单位的时间不低于 1 年。申报单位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人员总数的 60%。

(五)申报单位应有较完善的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研发管理架构和科研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激励等制度。

(六)对粤东地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给予倾斜支持。深入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支持粤东地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工程中心建设。鼓励粤东区（惠东县、博罗县、龙

门县)的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市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在申报领域的研发仪器设备和研发人员可纳入申报条件(三)(四)核算。共建单位的人员数不得超过研发人员总数的50%。

(七)申报单位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2022年1月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无尚在惩戒期的科研失信行为。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登记。首次申报的单位,登录“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xm.gdstc.gd.gov.cn/hz/login>)”,进行单位与个人注册,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更新单位基础信息后进行申报。市工程中心认定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报流程。项目负责人(拟任市工程中心主任)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填写申报信息,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请书(包含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经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审核(院校、市直单位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按时提交后完成平台申报。

(三)科技部门初审。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对平台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后,市科技局结合评审意见,按程序研究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材料要求

(一)企业单位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

企业申报单位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单位须提供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的审

计报告。无二维验证码（未备案）或属于虚假二维验证码（未备案）的审计报告，不予采用。

（二）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1. 企业申报单位：提供 2024 年度披露研发经费数据的报告，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1）审计报告

（2）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计报告

（4）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

2. 科研机构申报单位：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且属申报领域的研发经费投入数据并加单位财务章。

3. 高校、医院申报单位：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且属申报领域的经费决算表并加盖单位财务章。

（三）研发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1. 研发仪器设备汇总清单（需汇总金额合计数并加盖公章）。

2.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或相关能证明设备价值的材料。统计的研发设备为运行状况良好的研发设备，设备购买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 17:00，统计数值为含税金额，不包括租赁使用的仪器设备。进口设备如果没有发票，可提供报关单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缴款单。自制设备可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研发设备原值审计报告进行佐证。粤东地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企业产学研合作共建工程中心的，联合共建单位的研发设备可合并计算（需在《研发仪器设备汇总清单》内注明）。

（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1. 知识产权汇总清单并加盖公章。其中 2022 年 1 月至今获得的应前置，且不少于 3 项。转让取得的，以及处于申请阶段或申报单位仅有使用权的知识产权不纳入核算。

2. 对应清单按顺序提供知识产权证明。知识产权权属人为依托单位，经国内外相关机构授权或审批审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 PCT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五）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1. 项目汇总清单并加盖公章。清单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投入、项目执行期等内容。

2. 研发活动证明材料：2022 年 1 月至今开展的研发活动。包括立项并开展研发（制）的项目。项目的研发类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新工艺开发项目、新服务开发项目与基础研究项目等。项目的立项部门包括：各级政府部门立项、合作单位委托立项、申报单位立项。材料需精简整理，提供项目立项合同（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的项目名称页、项目组成员页和盖章页。

（六）成果转化材料。

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等方面提供相关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七）市工程中心专职科研人员证明材料。（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的企业与高校、研发机构等联合共建市工程中心的，专职科研人员在职证明材料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1. 专职科研人员汇总清单并加盖公章。

2. 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

3. 在职证明：2025 年 7 月—9 月的纳税证明或社保缴纳记录。建议提供个人缴费或参保记录文件，须带有社保部门公章；如提供公司导出的全员社保名单，须单独标记专职研发人员姓名。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记录的专职研发人员，可提供申报单位为其代缴相关税项的记录截图（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需显示申报单位名称及专职研发人员信息），并加盖申报单位财务章。

4. 拟任市工程中心主任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命书或任命通知等文件，同时需提供 2024 年 9 月—2025 年 9 月的纳税或社保缴纳记录。相关材料要求同上（若申报单位注册成立时间未满 1 年，则纳税或社保缴纳记录起始时间从申报单位成立的下一月开始计算）。

（八）内部研发机构成立文件及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1. 内部研发机构成立文件。

2. 管理制度汇总清单（加盖公章）及相关科研管理制度文件。

（九）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2021 年 1 月至今，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过的产学研合作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合作协议、合作开发合同等），有则提供。

（十）联合共建工程中心证明材料。

1. 与参与单位产学研合作共建市工程中心的，牵头单位应与参与单位从 2022 年 1 月至今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方面已开展实质性合作并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共建各方应签订工程中心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共建单位近三年**

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相关材料（如项目合同等）。

2. 参与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家（含）。

（十一）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可行性报告（附件1）

（十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附件2）

五、市工程中心统一命名格式

申报填写信息时，统一使用市工程中心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市工程中心名称应为“惠州市+技术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申报单位责任。科技管理部门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

（二）强化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服务意识。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工程中心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和申报指导，对申报材料完成初审工作。初审主要包括审查项目申报书填写的完整性、规范性与合理性，核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确保上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

（三）强化材料审核。申报材料存在以下情况的，形式审查不合格：市工程中心名称命名不规范；材料不齐全；佐证材料未经第三方认证；扫描文档不清晰、不完整；内容前后不一致；印、章、签名不规范。同时，要求上传的学历证书、社保流水、知识产权证书等附件材料，扫描方向需相同、尺寸大小需相近。**申报平台填写的数据须与附件材料中的相关数据一致。**

七、时间安排

（一）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17:00
（特别提醒：需要使用申报人账号才能进入申报页面，单位管理

员审核提交才算完成提交)。

(二)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17:00,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的截止时间为11月16日17:00。

八、联系人及电话

惠州市科技局实验室平台科:张娜,0752-2808736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0752-7809409

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0752-3273629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0752-8866026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0752-6623239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0752-7891823

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0752-5562312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0752-2630293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020-83163365

附件:1.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可行性报告(模板)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9月22日印发

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可行性报告

(模板)

一、市工程中心认定背景和意义

- (一) 国内外相关产业化发展和技术现状。
- (二) 国内外相关产业化发展趋势。
- (三) 依托单位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意义。

二、依托单位现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经济实力和水平

- (一) 依托单位的经济实力。
- (二) 近三年已开发的主要项目。(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及为产业化生产提供的成熟、配套工艺、技术及装备;推出的新产品,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
- (三) 中心工程化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能力,设备、场地等基础设施情况。
 - 1.中心工程化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能力。
 - 2.中心设备、场地等基础设施情况。
- (四) 近三年知识产权情况。
- (五) 工程技术研发团队情况。(包括拟任工程中心主任、科研带头人及工程技术开发成员等)
- (六) 产学研合作情况(产学研合作、人员培训与开放服务等)

三、拟建的市工程中心成果转化情况及对行业发展影响

(一) 成果转化情况

(二) 成果转化对行业发展影响

四、拟建的市工程中心内部建设与运行管理

(一) 管理架构图

(二) 日常管理机制(规章制度、运行机制等)

1.运行机制

2.规章制度

3.产学研结合研发运行机制

五、拟建的市工程中心近三年的研发经费来源、投入及使用情况

六、拟建的市工程中心未来两~三年要达到的目标与预期取得的成果

(一) 科研成果指标

(二) 人才培养与引进

(三) 社会经济效益

(四) 硬件建设目标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我单位承诺，XXX 等人申报的项目《惠州市 XXX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纪律规定，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且获得认定资质后将按照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运行。

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此资质认定；取消以该资质为申报条件获得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及退回财政经费补助；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本承诺函（不含项目申报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

工程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